

2022浙1024民初5388号

傅栋良(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街道圆路8弄):本院受理原告齐云祥被告王灵君四川旭延装饰有限公司、傅栋良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王灵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齐云祥支付欠款263881.2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2021年1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齐云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908元,由原告齐云祥负担1258元,被告王灵君负担4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不服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3390号

张洪明:本院受理原告赵国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2)浙1081民初33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8时40分至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14号

蒋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周国民与被告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79号

邢恒兴:本院受理原告余金如诉被告邢恒兴民间

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庄金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7日

2022浙0122民初101号

邢恒兴:本院受理原告姚荣水诉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66号之一

庄金宽: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庄金宽就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

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庄

金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借款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66号之一

庄金宽: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庄金宽就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

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庄

金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庄

金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